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福建 福州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0 -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
议案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 -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
议案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8 -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 20 -
议案十一：关于转让福建烜达丰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1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 -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3 -
汇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25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入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或现场签到时进行登记，并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三、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任选一项打“√”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表决议案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候选人，并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股数，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体参与方式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四、本次股东会议案 6、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未经公司许可，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并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模式。

六、为平等、公正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食宿、接送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文义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到会情况

二、议案汇报

三、听取各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会务组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统计期间，休会 30 分钟）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围绕“系统经营、能力建设”的经营思路，推动各业务板块在存量环境中稳步运行、持续优化，实现营业收入 18.47 亿元，同比增长 1.71%，净利润 1.42 亿元，同比增长 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6.31 万元，同比增长 5.23%。东百商业坚持以内容力和运营效率为抓手，着力构建“核心城市资产+文商旅融合运营+轻资产管理输出”的生态闭环，依托核心地段的稀缺资源优势与区域市场引领地位，打造穿越经济周期、支撑企业稳健发展的长期核心价值。东百物流实现全部资产交付，相关业务进入收获期，仓储物流板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7.72%，同时积极推进仓储物流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稳步落实轻资产发展战略。

二、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 1/3，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61 项议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包括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落实年度授信担保等工作。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5-3-2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开展仓储物流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	2025-4-1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3)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5)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6)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7)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4-2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5-8-2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10-2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2025-10-2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敏感信息排查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权与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	--	--	--

2. 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会	股东会审议事项
1	2025-5-1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5-9-1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施文义	否	6	6	3	0	0	否	2
林建兴	否	6	6	3	0	0	否	2
李毅	否	6	6	6	0	0	否	2

高萍	否	6	6	4	0	0	否	2
张榕	是	6	6	5	0	0	否	2
赵仕坤	是	6	6	6	0	0	否	2
李茂良	是	6	6	5	0	0	否	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公司战略、审计、人事和薪酬等方面强化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召集和出席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自 2025 年 9 月起，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独立董事召开 1 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同时完成《公司章程》等 41 项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及废止；此外，通过常态化培训机制，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重点监管事项，持续协助关键少数提升规范履职水平。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7 份，其他文件 56 份，未发生补充、更正情形，亦未因信息披露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处罚。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接听热线电话、答复“上证 e 互动”提问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密切关注二级市场动态和市场舆情，针对异动情况及时做好自查，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依托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行业媒体等平台，及时传递经营业绩亮点，构建与投资者稳定互信的沟通关系。

三、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审慎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目标，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确定的各项决议，聚焦主业，深耕细作，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8,949,020.37元，提取当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894,902.0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0,380,078.68元，减去已派发的2024年度分红26,095,387.38元和2025年半年度分红43,492,312.30元，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6,846,497.33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下同），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9,846,246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4,793,849.84元，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43,492,312.30元，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286,162.14元。

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2026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与 2025 年度相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5,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总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与公司关系	申请授信主体	拟授信金融机构	2026 年度授信额度 ^{注1}
本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70,000.00
	小计		518,2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注2}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福清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长沙市东星仓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东莞东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9,000.00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平潭信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
河北东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天津东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福建东百坊巷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福州东百永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注3}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0
小计		437,500.00
合计		955,700.00

注 1：本申请授信额度议案中的“2026 年度”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非自然年度；

注 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融资需要追加母公司为共同借款人的，相关额度仅计入子公司授信额度；

注 3：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授信审批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申请授信主体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结构化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等，不限转贷次数）、借款利率及担保事项（包括申请授信主体以自身信用或自有房产、资产等为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求，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6 年度拟授信情况及 2025 年度实际担保情况，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互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57,500.00 万元，上述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2026 年度预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 2025 年 年报披露日 担保余额	2026 年度 担保额度 注1	担保额度 占公司 2025 年末 净资产比 例 (%)	是否 为关 联担 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名称	与上 市公 司关 系	2025 年 末资 产 负 债 率 (%)					
一、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担保的预计								
公司合并 报表范 围内子 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本公司	69.77	387,412.72	450,000.00	126.28	否	否
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预计								
1.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担保								
公司或 公司合 并报表 范围内 其他子 公司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55.31	12,925.00	60,000.00	16.84	否	是
	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48.20	33,390.41	42,000.00	11.79	否	否
	东莞东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11	24,747.41	29,000.00	8.14	否	否
	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68.59	24,000.00	25,000.00	7.02	否	否
	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65.78	14,407.30	17,500.00	4.91	否	否
	河北东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5.30	7,345.13	16,000.00	4.49	否	否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48.24	9,000.00	9,000.00	2.53	否	否
	福建东百坊巷大酒店有限公司		46.08	850.00	1,000.00	0.28	否	否
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注3}	/	/	/	35,000.00	9.82	否	否	
2. 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或 公司合 并报表	福清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95.89	31,040.00	32,000.00	8.98	否	否
	长沙市东星仓储有限公司		75.56	24,683.03	30,000.00	8.42	否	否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54	5,453.79	27,000.00	7.58	否	否

	平潭信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46	8,750.00	22,900.00	6.43	否	否
	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117.95	11,308.00	16,600.00	4.66	否	否
	天津东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89	6,586.00	8,500.00	2.39	否	否
	福州东百永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86.39	850.00	1,000.00	0.28	否	否
	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注3}	/	/	/	35,000.00	9.82	否	否
合计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	/	/	514,077.97	684,500.00	192.08	/	/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	/	/	88,670.82	173,000.00	48.55	/	/

注 1：2026 年度指本担保预计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非自然年度；担保额度指债权人对债务人（被担保人）授信的累计未清偿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的最高金额；

注 2：母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融资需要追加为共同借款人而成为被担保人的，相关担保额度仅计入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

注 3：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决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暂按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和高于 70%各半统计，以担保实际发生时的资产负债率为准。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有关人员在议案有效期内（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确定具体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金额（可在总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相关额度，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与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总额
施文义	董事长、总裁	21.60
林建兴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17.18
李毅	董事	10.00
高萍	职工董事	80.05
张榕	独立董事	10.00
赵仕坤	独立董事	10.00
李茂良	独立董事	10.00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发放标准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所任具体职务按公司对应薪酬、绩效考核规定领取薪酬，其津贴随固定薪酬按月发放。

（二）其他事项

1. 上述津贴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2.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任期内放弃领取津贴的，自本人同意之日起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情况，全权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组织利润分配实施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经营范围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增修部分以下划线加粗字体列示)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乐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乐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u>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u>；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制度名称及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转让福建烜达丰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潭信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烜达丰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烜达丰胜”）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暂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536.60 万元，后续将依据交割日烜达丰胜经审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作为卖方保证人就交易项下相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仓储物流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拟提名施文义先生、林建兴先生、李毅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履职，选举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文义：男，1968年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林建兴：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子公司财务经理，福州伟博电讯有限公司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兼福州区域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毅：男，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禹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及保荐代表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及保荐代表人、东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东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持牌负责人员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人。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拟提名张榕女士、朱霖女士、李茂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履职，选举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榕：女，1964年出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退休教授，同时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 霖：女，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州天泽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福建省福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资金部经理，福建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茂良：男，1981年出生，财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副教

授、硕士生导师，并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ISIS 系统评议专家及厦门大学教材选用与编写审核专家，兼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财务学助理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汇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榕女士、赵仕坤先生、李茂良先生分别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榕）》《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赵仕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茂良）》。

特此报告。